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彥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除「聲請書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: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

（續上頁）
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387公克）	113年度毒保字第395號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5.9493公克）	113年度安保字第1095號